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3,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48,41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614,590,0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468,507.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121,492.18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 号），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2,774,06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2,999,958.91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29,995,282.43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3,004,676.48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19,345.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085,331.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7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513,148.5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27,149,668.37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8,515,929.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2,012,999,958.91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9,995,282.4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983,004,676.48
减：2021 年计提 2022 年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19,345.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项目	金额（元）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1,499,881.6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62,670,442.46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5,051,864.5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16,062,486.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6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7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8,865,238.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加：本期利息收入	0.58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53.76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
减：因项目完结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余额转基本户金额	748.6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加：本期利息收入	2,453,062.16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07,668,585.13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10,190,058.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825,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035,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9,999,378.28
减：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04,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960,544.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0.00	2021 年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0.00	2024 年销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0.00	2024 年销户
	合计		0.00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330	47,153,362.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9900180010908	4,428,298.9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701013300668101	2,171.7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56107	203,990,539.82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611301075013001651791	4,106,430.5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1452000000808516	7,081,809.7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897885329	36,045.53
8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65387	161,885.65
	合计		266,960,544.18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为 73,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结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及银行利息 748.6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840,000.0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收入的金额为 36,000.09 元。

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2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08,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92,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00 元，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382,982,147.53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220,139,344.65 元，

共计 603,121,492.18 元。

(2)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42,647.88 m ²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4,003.52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7,450.08 m ² 。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 30,021.28 m ²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8,800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0,000 m ² 。

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A)	现拟投入金额 (B)	增减情况 (B-A)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流动资金	6,241.48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82,982,147.53 元，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原计划工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

目已建设完成。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 18,675,658.50 元，其中承兑汇票 8,021,324.70 元已到期结清并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已支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部分，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将相应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基于公司新园区建设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新的产能与研发合理协同配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规避原实施地点场地结构限制，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地址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迁移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

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结合最新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公司募投项目之“超导产业创新中心”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在设计之初，拟利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预留土地建设超导创新中心实验楼及放置配套设备。项目启动后，公司项目建设部门从审慎的角度评估公司周边的地铁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由于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对本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风险，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审慎推进。本项目紧邻的地铁线路目前已投入使用，不确定性因素消除，经过公司分析论证，后续的项目施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划正常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部超导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

实反映了西部超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西部超导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西部超导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西部超导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尧
郭 尧

朱旭东
朱旭东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149,82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否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153.76	407,010,477.47	24,028,329.95	106.27%	2023 年 1 月	45,785,955.9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	220,139,34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153.76	627,149,822.13	24,028,329.95	103.98%		45,785,95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报告期内“本年度投入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

注 4：“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售价存在波动所致。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68,58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39,0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971,000,000.00	971,000,000.00	971,000,000.00	63,800,577.96	567,937,330.48	-403,062,669.52	58.49%	2024 年 12 月	11,916,707.08	是	否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否	100,820,000.00	100,820,000.00	100,820,000.00	2,286,553.86	27,601,792.63	-73,218,207.37	27.38%	2024 年 4 月	10,708,105.18	否	否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9,742,446.45	41,227,267.87	-188,772,732.13	17.9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否	373,200,000.00	373,200,000.00	373,200,000.00	21,839,006.86	27,171,146.62	-346,028,853.38	7.2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065,331.28	306,065,331.28	306,065,331.28	-	306,401,489.99	336,158.71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1,085,331.28	1,981,085,331.28	1,981,085,331.28	107,668,585.13	970,339,027.59	-1,010,746,303.69	48.98%	-	22,624,812.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对“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了变更。“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地址由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								

	两个项目实施以来，受制于公司厂区内原有场地结构限制、建设用地临近新建地铁线路以及公司对发展规划做出了调整、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基于上述情形，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较为延缓，公司将结合目前业务的实际情况，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对“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和“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结合最新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启动后，公司项目建设部门从审慎的角度评估公司周边的地铁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由于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对本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风险，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审慎推进。本项目紧邻的地铁线路目前已投入使用，不确定性因素消除，经过公司分析论证，后续的项目施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划正常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4：“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结构变动所致。